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220210020 号

当事人：陈小妹

住址：

本机关查实，你在普陀区白丽路 185 弄 43 号 603 室，有故意使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失准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、询问笔录等）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：

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